教务〔2024〕97号

**关于开展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组换届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管理与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校第六届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组自2021年成立以来，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保障教学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第六届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组成员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师政教学〔2021〕134号，见附件1）的相关规定，学校决定启动换届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选聘条件**

（一）拥护并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关心学校发展与改革，了解学校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热爱教育事业。

（二）坚持原则，为人正派，责任感强，在教师中具有较高威望，具有良好的沟通和文字表达能力。

（三）本科教育教学经验丰富，有较强的教学研究和教学指导能力。在职人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退休人员应为近年离退休的教授，聘任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即1954年12月以后出生）。

（四）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并积极参加督导工作。

**二、督导工作职责**

**（一）校级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组成员职责**

校级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组成员应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客观反映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为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供决策建议；

2.深入本科课堂教学一线听课，对教学过程、教学效果、教学质量进行检查、督导、评价；

3.对本科期末考试过程进行随机巡查，并对期末考试试卷进行定期抽查和评价；

4.对本科生实习、实践、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等实践教学环节进行专项督导；

5.为学校教师教学发展提供支持，具体形式包括咨询、培训、诊断性听课、现场调研与评价等；开展对青年教师的“听、评、帮”活动，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和效果；

6.定期反馈督导信息，为学校持续改进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提供参考。

**（二）院（部）级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组成员职责**

院（部）级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组成员的职责由二级学院（部）根据工作需要，参照校级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组成员职责制定。

**（三）督导听课次数要求**

根据学校规定，督导每学期有相应的听课次数要求，每次不少于1个课时，其中校级退休督导不少于34次，校级在职专任教师督导不少于24次，院（部）级督导不少于17次。

**三、相关要求和说明**

（一）校级督导人选，由学校从学院（部）推荐人选中进行选聘。各学院（部）应根据督导选聘条件，优先推荐有连任意愿的第六届优秀督导、荣获教学名师及获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等高水平教学业绩、现任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有学院（部）本科教学管理工作经验的退休或在职教师，各学院（部）推荐名额见附件2；院（部）级督导人选，由各学院（部）组织选聘，人数应不少于3人，专任教师人数超过120人的学院（部）应适当增加1名院（部）级督导。督导聘期为三年，即2025年1月～2027年12月。

（二）为做好此次督导换届工作，各学院（部）应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确定推荐和选聘人选，推荐和选聘督导人选应在全学院（部）范围内进行公示。

（三）各学院（部）应于12月6日（星期五）17：00前将下列相关材料报送至评建办：

1.广西师范大学第七届校级本科教育教学督导推荐表

2.广西师范大学第七届校级本科教育教学督导推荐汇总表

3.××学院（部）第七届本科教育教学督导汇总表

上述材料电子版及有领导签字、单位盖章的PDF扫描件发送至邮箱[gxsdpjb@126.com。](mailto:gxsdpjb@126.com。)广西师范大学第七届校级本科教育教学督导推荐表，需提供纸质版材料。

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评建办，联系电话和地址：0773-3698178（雁山起文楼北楼558室）、0773-5823396（育才行政楼117室)。

附件：

1.《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师政教学〔2021〕134号）

2.各学院（部）推荐广西师范大学第七届本科教育教学督导名额一览表

3.广西师范大学第七届本科教育教学督导推荐表

4.广西师范大学第七届本科教育教学督导推荐汇总表

5.××学院（部）第七届本科教育教学督导汇总表

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24年11月28日